

TALK版

保險權益報您知 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案例 及參考特徵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金管會、財政部國稅局

財政部近日發布函釋指出，如涉投保、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保費略高，及人壽保單要保人與被保人非同一人等九種情況，不論保險公司理賠與否，國稅局採個案審核，將保單價值視為遺產課一〇%～二〇%遺產稅。

為協助民衆釐清那些保單特徵可能涉及租稅規避，避免繼承人在數年後領取被繼承人死亡人壽保險金時，被補稅甚至裁罰，財政部在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特別重新檢討「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參考特徵」供徵納雙方遵循（部分案例詳見下頁）。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原則上租稅規避不

會另就漏稅處罰，但納稅者在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還是可能會被補稅裁罰，稽徵機關如果須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死亡人壽保險金所涉之遺產稅者，更要審慎辦理。

該局特別提醒，各地區國稅局已將這些經財政部重新檢討的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及特徵登載於網站，加強宣導，供民衆在投保之前參考。



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

序號	案例說明	案例特徵或參考指標
1	被繼承人於民國 88 年 8 月 2 日死亡，生前於 87 年 12 月 24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還本終身壽險型保單 2 張共 26,586,000 元(投保時約 71 歲)，其中包含貸款 2,075 萬元，並指定其配偶為受益人，而被繼承人於投保時已患有冠心病、心肌梗塞、中風及糖尿病等病症。(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87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帶病投保 4. 短期投保 5. 鉅額投保 6. 舉債投保
2	被繼承人於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死亡，生前於 90 年 9 月 22 日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保單 38,934,665 元，並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以躉繳方式投保終身壽險保單 184,148,760 元(投保時約 81 歲)；被繼承人在 91 年間腦部已有退化跡象，對個人人生係採消極態度(面對醫生猶「不肯起身動」，為醫生認「下次可能住院」)；被繼承人生前在 91 年 8 月 8 日繳納系爭保費前，已積欠國泰世華銀行債務 80,000,000 元，復於 91 年 10 月 14 日再舉借鉅額債務 64,000,000 元投保，合計 144,000,000 元，且貸款利率遠高於保單投資報酬率。(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726 號行政判決)	1. 高齡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帶病投保 5. 舉債投保
3	被繼承人於 94 年 9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89 年 3 月 15 日經醫院診斷罹患帕金森氏症，且 93 年 8 月至死亡日止係處於重病狀態而無自行處理事務之能力，其於 90 年 3 月 9 日投保終身壽險，保險金額 10,000,000 元，躉繳保險費 11,147,000 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	1. 帶病投保 2. 躉繳投保 3. 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
4	被繼承人於 95 年 3 月 6 日死亡，生前於 93 年 12 月 14 日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 84 歲)，保險金額 20,000,000 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0,000,000 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 600,000 元及 19,400,000 元)，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03 號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短期投保 4. 鉅額投保 5. 保險費等於保險金額
5	被繼承人於民國 95 年 12 月 3 日死亡，生前於 95 年 2 至 6 月間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3 筆共 6,885,000 元。(投保時約 75 歲)，於 94 年 5 月 23 日智能檢查呈現疑有極早期失智症狀，後續追蹤並確認有記憶障礙，惟併有憂鬱症及曾罹患腦中風；至 95 年 11 月 10 日，被繼承人有脊髓肌肉萎縮症併頸椎病變及神經根病變，四肢肌肉萎縮，導致行動困難，足證被繼承人於投保前確有上述失智、中風及脊髓肌肉萎縮症併頸椎病變及神經根病變，四肢肌肉萎縮等無法治癒症狀。(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574 號行政判決)	1. 高齡投保 2. 躉繳投保 3. 鉅額投保 4. 短期投保 5. 帶病投保
6	被繼承人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死亡，生前於 92 年至 95 年間以躉繳方式投保投資型保單 4 張共 33,953,000 元(投保時約 72 歲)，其後曾於 95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因腸阻塞、低血鉀症及膽結石住院治療。(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589 號行政判決)	1. 躉繳投保 2. 高齡投保 3. 鉅額投保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稅局